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珊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7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附件1-Paxlovid配賦醫院提供持釋出處方箋民眾領取藥物之相關資訊_1110607、
附件2-轄區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醫院規劃開放提供外院所處方箋領取流
程清冊

主旨：為提升取得藥物之可近性，請貴局確認轄區Paxlovid配賦醫院開放民眾持他院所釋出Paxlovid處方箋領藥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確診民眾取得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，並考量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係屬指揮中心因應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防疫藥物，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「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、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，應在特約醫院、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」之限制，指揮中心前於本（111）年5月11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15號函，請貴局督導轄區Paxlovid配賦醫院於文到3日內；完成規劃提供民眾持他院所釋出之Paxlovid處方箋至該院領藥之流程，公布予民眾知悉，並將辦理情形回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各區管制中心，諒達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另於本（111）年5月21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9號函知貴局，前揭彙整資訊公布於疾管署全球



資訊網提供各界參考（附件1），並適時更新；另請貴局督導轄區Paxlovid配賦醫院於本年5月30日前提供民眾持他院所釋出之Paxlovid處方箋至該院領藥之服務，未完成者將予取消配賦點資格。

三、經查前揭網頁公布之彙整資料，部分醫院資訊已不正確，另查部分醫院未提供開放院外處方領藥之日期，爰請貴局依附件2格式重新確認醫院相關資訊，如有尚未提供服務者請說明後續處置方式（如：10日內完成改善、取消配賦點資格、藥品回收衛生局重新分配等），並請至少抽查50%醫院確認資料無誤，於本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2022/06/09
14:51:55
電子公文
交換